

2.10.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可以不提供，但不能享受可能的价格扣除优惠。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文本中，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相关要求未得到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或者不能享受可能的价格扣除优惠。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声明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以及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本声明由投标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建三局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金晟安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皇甲消防应急管理有限公（联合体）参加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 中国气象局气象超算中心（和林格尔）机房场地环境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如有货物，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气象局气象超算中心（和林格尔）机房场地环境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金晟安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9人，营业收入为15585.7944万元，资产总额为20182.409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中国气象局气象超算中心（和林格尔）机房场地环境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皇甲消防应急管理有限公（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6589.59万元，资产总额为5846.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建三局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金晟安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皇甲消防应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1日

注：投标人可直接进行电子签章，也可以加盖公章后，扫描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相应位置，再进行电子签章。

2.10.10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中国气象局气象超算中心（和林格尔）机房场地环境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QCD-25252、包号：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三局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 联合体成员一：金晟安电力有限公司
3. 联合体成员二：内蒙古皇甲消防应急管理有限公司

二、中建三局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建三局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总体协调与管理、物业服务部分等，并作为联合体对采购人的唯一责任接口；金晟安电力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电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高压配电系统、低压配电系统、UPS、蓄电池、列头柜、PDU、电线电缆及办公电气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应急处置、性能试验等，确保符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要求；内蒙古皇甲消防应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消防设施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水系统、消防电系统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应急处置、性能试验及消防中控室值守等，确保其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备案内容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并符合国家及地方消防法规要求。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建三局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金晟安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皇甲消防应急管理有限公司为 1：2：1。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1804723.2元，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74.36%，其中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为：0，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0。我公司（联合体）保证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需增加此内容）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壹份。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中建三局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名称(公章): 鑫晟安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皇甲消防应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21日

注: 1、联合体其他成员可直接加盖公章, 不需要电子签章。

2、牵头投标人可加盖公章后, 扫描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相应位置, 再进行电子签章。